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独立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6年9月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汪卫,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健全和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工作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在董事会董事会上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减持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在董事会董事会上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方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前置、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融资方式,并与融资方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在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确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9.授权董事会确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上述授权属独家、排他、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范围内,且授权事项具有明确确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格机构或者个人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者其授权的适当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7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9月1日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力,保证公司股东、员工和公司利益的一致,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等经认定合适的激励对象。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350人。
董监高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参与:董监高参与认购。是□否 董监高参与人数:9人,占总额的占比:14.04%。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有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规模不超过5,304.800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原则	2.61元/股 确定方式: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日均价(5.22元/股)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5.21元)取孰低的50%。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股票考核指标	√是□否
锁定期/解锁期	不适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 (一)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回报。
-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贯彻公司参与个人共同成长发展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参与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等公司认定合适的激励对象。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35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外,所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及总额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8,455,300.88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007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38,455,300.88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35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认购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人份)	拟认购份额对应权益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张东生	董事长	29.1	150	2.83
2	谢永强	董事,总经理	361	100	1.89
3	邱勇强	董事	208.8	80	1.51
4	徐鹤鹏	董事	208.8	80	1.51
5	王一	董事,副总经理	208.8	80	1.51
6	马卓	董事	208.8	80	1.51
7	吴国旺	职工代表董事	39.15	15	0.28
8	范晓红	财务总监	208.8	80	1.51
9	汪建强	公司秘书	208.8	80	1.51
10	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等(不超过341人)		11,901.08	4,559,8008	85.96
合计			13,845.53	5,304,8008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交、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归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认购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确定认购人及其持有份额。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以上表格中个别数据计算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利用持有人的提供资金、担保、借贷等融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8,455,300.88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

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38,455,300.88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金额为准。

(二)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8月27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5,304,8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304,8008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3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认购对象及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2.61元/股,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22元。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21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定价参考了相关政策及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形成了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的财务状况、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力度及员工参与意愿等因素,公司认为该受让价格是科学合理的,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双重的要求。持股计划在内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产生积极正面影响,既保持了对员工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客观原因,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根据部分或全部出售本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如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则由由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合同约定择时部分或全部出售本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与考核安排,将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予交易过户/出售或所获权益分配至持有人,如聘请资产管理机构,需经资产管理机构同意。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规定的公告前15日起,至公告前;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交易限制要求。

如未来发生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前定期调整、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前定期调整原则为:发生相关约定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锁定期、考核期、考核对象等进行调整,但应更有效的、持续一人和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的绩效,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以2025年为基准年,考核营业收入,并根据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n)	触发值(Bn)
2026	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条件及/或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X1)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n An≤A<An	X1=100% X1=80%
	A<An	X1=0

若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则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未达到考核目标,则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于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2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评价期。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入解锁的比例: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业绩比例(X2)	100%	0%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1)×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2)×个人当期认购份额。

对于持有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出售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回售,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相关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股份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回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标的股票。

六、存续期间公司融资计划及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明确相应的规范和隔离措施。

八、持有人权利和义务

- 1.依据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愿盈亏;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主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其他类似事项;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权益;

4.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并确定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发展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此后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如下: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履行职责时,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需的具体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如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种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4.持有入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每项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举手或表决票的方式进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从上述选项中选择其一,不得选择将两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选项的,视为弃权;弃权票在开会时不做统计,视为弃权;未填、漏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填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当场宣布现场表决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为决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入会议的有效决议。

(五)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七)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八)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九)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十)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十一)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十二)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十三)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十四)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十五)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十六)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十七)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入会议做好记录。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宜;

(六)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分配安排;

(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事宜;

(八)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宜;

(九)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6.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表决法;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得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7.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方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其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融资方式,并与融资方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在管理委员会成立前确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确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